



| | | | | | | | | |

|-----|

| 合计人民币金额（大写）： |

|-----|

（注：空格如不够，可另接）

## 二、质量标准

卖方交付的药品必须符合药典或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标准，并与投标时的承诺相一致；药品不符合质量标准的（以药检部门的检验结果为准），买方有权在其他中标的药品中选择替代药品，同时在3天内报上海市医疗机构药品集中采购协调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备案。

## 三、有效期限

1. 卖方交付药品的有效期必须与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有效期一致。
2. 卖方所提供药品的有效期不得少于6个月。
3. 特殊品种双方另行协商。

## 四、包装标准

1. 卖方提供的药品必须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，以防止药品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，确保药品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，否则其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卖方负责。

2. 每一个包装箱必须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。
3. 特殊要求：\_\_\_\_\_。

## 五、配送

1. 配送由卖方委托的药品经营企业负责。每次配送的时间和数量以买方的采购计划及合同为准。

2. 配送时必须提供同批号的药检报告书（进口药品附注册证）。

## 六、伴随服务

如果卖方对可能发生的伴随服务需要收取费用的，必须在报价时注明，并作如下约定：\_\_\_\_\_

## 七、双方的义务

1. 卖方应按照合同中买方规定的时间，配送药品并提供伴随服务。

2. 买方在使用成交药品时，如遇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、商标权或保护期的，其责任由卖方承担。

3. 买方应购买本合同项下的成交品种。卖方无违约行为的，买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购买其他品牌的药品替代本合同成交品种。

4. 买方应完成本合同的药品采购量。

5. 买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结算货款。指定结算银行的买方，不得以任何理由干涉结算银行的正常结算行为。

## 八、履行期限

本合同履行期限为\_\_\_\_\_天（不得少于一季），自\_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起至\_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止。履行期满前十天，一方当事人就续约一事提出书面异议的，本合同履行期满终止。双方均未提出异议的，则本合同自动续约；续约的新合同中双方权利义务、履行期限等与本合同相同，数量根据实际情况由双方另行协商。

## 九、结算方式及期限

1. 双方约定通过下列第\_\_\_\_\_种方式结算。

(1) 转帐支票

(2) 借记凭证

(3) 电汇

(4) 汇票

(5) 其他

2. 结算期限\_\_\_\_\_。

## 十、违约责任

1. 卖方未按合同规定履约（包括质量、价格、服务等），买方可收取违约金，违约金为卖方迟延履行，每延误1天，违约金为迟交药品货款的\_\_\_\_\_%，直至履约为止。违约金的最高限额是合同总价的10%，一旦达到违约金的最高限额，买方即可终止本合同。

2. 买方未按合同规定履约（未完成药品采购量等），卖方可收取违约金，违约金为买方迟延履行的，每延误1天，违约金为拖延药品货款的\_\_\_\_\_%，直至履约为止。违约金的最高限额是合同总价的10%，一旦达到违约金的最高限额，卖方即可终止本合同。

## 十一、合同争议解决方式

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，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。协商不能解决的，选定下列第\_\_\_\_\_种方式解决（不选定的划除）：

(1) 提交上海 仲裁 委员会仲裁。

(2) 依法向人民 法院 提起诉讼。

## 十二、合同效力

本合同及补充协议与招投标文件的规定不一致的，以招投标文件的规定为准。

## 十三、附则

1.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，双方可通过协商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

2. 本合同（包括续约合同）履行期限均不能超出招标周期（即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始，至下一轮招标结果通知发布之日止）。

3. 本合同一式两份，双方各执一份。

买方（盖章）：\_\_\_\_\_ 卖方（盖章）：\_\_\_\_\_

地址：\_\_\_\_\_ 地址：\_\_\_\_\_

法定代表人：\_\_\_\_\_ 法定代表人：\_\_\_\_\_

委托代理人：\_\_\_\_\_ 委托代理人：\_\_\_\_\_

电话：\_\_\_\_\_ 电话：\_\_\_\_\_

邮编：\_\_\_\_\_ 邮编：\_\_\_\_\_

开户银行：\_\_\_\_\_ 开户银行：\_\_\_\_\_

帐号：\_\_\_\_\_ 帐号：\_\_\_\_\_

\_\_\_\_\_年\_\_月\_\_日 \_\_\_\_\_年\_\_月\_\_日